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7号

申请人：秦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1月29日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市监告〔2023〕J120410号》告知书；2.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处理结果予以书面邮寄告知。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4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标题为举报书的举报材料（关于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某枸杞子”）。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的《常钟市监告〔2023〕J120410号》告知书。申请人不服，逐复议。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应予立案，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中包含产品图片，涉案商品检测报告，购物信息等，申请人举报事项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初步证明，倘若生产经营涉嫌违法的食品以现场未发现为由可以逃避责任这种说法显然是荒唐的。本案中被申请人现场未发现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所购商品实物协助调查但被申请人仅以现场未发现涉嫌违法食品和单方面采信被投诉举报人的检测报告为由不予立案，该不予立案理由认定事实不清，无法律依据支持，应予撤销。申请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效力，《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为查明案情，需要对案件中专门事项进行检测、检验、检疫、鉴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进行。本案中，申请人和被举报人双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均为单方委托送检，在形式和内容上均符合规范，但检测结果相互矛盾，申请人提供的检测报告钠含量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被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钠含量符合国家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在无充分证据否认一方检测报告结果的情况下，应由被申请人按照前述规定委托检验检测机构对涉案产品的钠含量进行检测。被申请人采信被举报人提供的检测报告以违法行为不成立为由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属于认定事实不清，无法律依据支持，应予撤销。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是2023年3月6日所生产，请问被举报人提供的该报告产品生产日期是多少？该检验报告不是被举报厂家全部产品营养成分钠含量合格的挡箭牌。依照《行政诉讼法》四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根据“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的原则，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不服其作出的回复多少天内可向何机关复议，也未告知申请人多少天内可向何法院诉讼，严重剥夺了申请人的权利。综上，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所诉所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书；2.消费记录截图；3.购买照片；4.《信访事项回复意见》复印件；5.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因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涉及的食品安全监管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投诉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当日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受理，因被投诉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明确表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3年11月29日将投诉受理决定书和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同时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举报单中的“某枸杞子”，但是发现上述枸杞子的包装袋，该包装营养成分表中标注有“Na252毫克……”等内容。现场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涉案枸杞子的营养成分表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上显示“Na”含量与涉案食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上标注的“Na”含量一致。因现场未发现涉案枸杞子，导致申请人无法对涉案枸杞子进行抽检，现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成立，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的情况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履行法定职责，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秦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和更正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1份；4.涉案食品外包装照片、进货票据及购进原料的检验报告各1份；5.举报材料；6.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反映被举报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涉嫌生产标签标注不符合法律规范的食品。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未发现案涉商品，但是确认案涉商品包装袋是由被举报人生产，该包装营养成分表中标注有“Na252毫克……”等内容。被举报人现场提供《进货凭证》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作出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上显示“Na”含量与涉案食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上标注的“Na”含量一致。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审批表；2.不予立案告知书及回执和更正告知书及回执；3.现场笔录1份；4.涉案食品外包装照片、进货票据及购进原料的检验报告各1份；5.举报材料；6.投诉受理决定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复印件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投诉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3年11月2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案涉商品，但是确认案涉商品包装袋是由被举报人生产，该包装营养成分表中标注有“Na252毫克……”等内容。被举报人现场提供进货凭证和由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二站作出的《检验报告》，该检验报告上显示“Na”含量与涉案食品外包装营养成分表上标注的“Na”含量一致。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秦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7日